

一般技能類—包紮：

組別	童軍組	行義童軍組
項目	三角巾包紮。	
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大吊腕、頭部、膝部、足踝、手掌之包紮。	
時間	6分鐘。(時間到即停止動作)	5分鐘。(時間到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2名。	
器材	大會提供。	
評分標準	<p>正確性：每正確完成一項得60分，總共300分。每一個包紮項目若牢固、方向、結型以及收尾不正確，每項扣5分。</p> <p>加分項目—時間：以6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都正確)。</p> <p>加分項目—時間：以5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都正確)。</p>	
實施細則	<p>1、人員就位後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計時員停止計時。</p> <p>2、2人都必須做包紮，做好後在評分結束前不可以拆掉。</p> <p>3、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p> <p>4、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p>	

評分說明：

	大吊腕(全巾)	頭部(全巾)	膝部(窄巾)	足踝(窄巾)	手掌(全巾)
牢固	除傷肢手指外皆確實被包覆，傷肢手掌位置約在第4~5肋間處且不滑動。	確實包覆眉上之前額以及不覆蓋耳朵至枕骨交叉處以上之頭部區域且輕拉不滑動	窄巾確時纏繞膝部、穩固不滑動，或無異常空隙	窄巾確實纏繞患處踝部不鬆動	全巾確實包覆手掌，並纏繞患側手腕部鬆動
方向	三角巾頂點位置位於傷肢手肘處、兩底角纏繞正確之兩側肩膀	三角巾底邊反摺後貼齊眉上，兩底角向後纏繞於枕骨處交叉，並於前額中點結尾	窄巾中點應對準傷患膝部後開始左右纏繞，並於肢體外側結尾	窄巾中點於鞋底足弓近腳底處開始，向後交叉再向前交叉，順勢由內(穿入腳底至後方交叉之部分)向外(向外向上拉緊)纏繞後於足背處收尾	全巾打開患肢放上、頂角反摺、兩底角整齊收好開始左右向手腕處平整交叉，過長之底角持續向進心端交叉纏繞直至結尾
結型	三角巾頂角於患肢手肘處打單結並收入巾中、兩底角纏繞正確之雙肩	三角巾底邊反摺2~3公分，兩底角枕骨處交叉且最終於前額底邊反摺區域結尾，頂角須整齊反摺入交叉處	由膝部為起點，三角巾兩角左右纏繞，並於肢體外側收尾	由鞋底為起點，先向後交叉再向前交叉，再由內穿外繞拉緊後於足背處結尾	頂角反摺，兩底角左右交叉，交叉時應平整貼齊患肢手掌之外圍，於手腕處亦應平整交叉纏繞
收尾	三角巾頂角於患肢手肘處為單結結尾、兩底角繞過雙肩後於健側肩膀靠近頸部平結結尾，禁於正後頸或患側肩膀結尾	平結應結尾於前額底邊反摺區域，頂角部分需整齊摺入枕骨交叉處	應於肢體外側以平結結尾	結尾位置應於足背中心點處以平結結尾	於患肢手腕處上方(解剖位置為手腕外側)處以平結結尾
加分	以上完全正確且時間內完成得予加分，每快一秒加兩分				

一般技能類－傷患搬運：

組別	童軍組	行義童軍組
項目	製作擔架並搬運傷患。	
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 完成擔架製作 ，並使用所製作擔架， 搬運傷患移動20公尺 來回。	
時間	10分鐘 。(時間到即停止動作)	7分鐘 。(時間到即停止動作)
參加人數	3名。	
器材	自備童軍棍4根，童軍繩7條。	
評分標準	繞繩方式必須依照圖說，正確完成得 300分 ，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 摔落 或是 接棍結脫落 （評審組建議應含 接棍結過鬆可滑動 ），則本項以 0分 計，未完成搬運不予計分。 加分項目－時間：以10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1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加分項目－時間：以7分鐘為標準，每縮短1秒加2分(必須全部都正確)。	
實施細則	1、人員就位後聽到裁判哨音開始計時，完成後喊“好”（後方搬運員雙腳須跨入終點線），計時員停止計時。 2、若病患於搬運過程中摔落或是接棍結脫落，則本項以零分計算。 3、裁判評審完後交給計分股紀錄得分。 4、參賽童軍要把器材收好帶走。	

評分說明：

